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基础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培养选拔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3号）精神，本市2018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建立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培养选拔高素质教师队伍，增强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教育综合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按照培养和造就教育家型教师的政策导向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树立中小学教师发展的标杆和楷模。

二、基本原则

正高级教师的评聘，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地位，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鼓励中小学教师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坚持与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促进教师队伍优质均衡配置。

三、评聘程序与评聘机构

1.个人申请

符合本市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学校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以及无违纪违规、无违反师德规范的承诺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对申请人连同教师诚信情况一起进行考核，并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后，报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

2.区级推荐

各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共同组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推荐小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的相关人员以及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具有相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推荐小组对提出申请的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包括随堂听课），根据评聘条件在下达的推荐指标内择优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向上海市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正式推荐。

各区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的倾斜力度，各区推荐的人选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30%。对任高级教师职务以来有支教经历、有参与区有序流动经历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

3.专家评审

市教委组建上海市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级评委会”），对各区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4.单位聘任

取得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备案同意后，由所在单位聘任为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4级岗位。聘任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暂不作变更。

四、评聘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含持上海市居住证满1年及以上并在有效期内），在本市所属的基础教育机构（包括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等）中评聘的高级教师（2018年12月31曰仍在职在岗，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申报时需提供延长退休审批表及社保缴费证明）。

五、评聘条件

《上海市正高级教师评聘条件（试行）》（见附件）。

六、评聘监督

为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应成立教师职务评聘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监督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检查本系统教师职务评聘过程中各级评聘机构评聘行为的规范性，如发现评聘中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反评聘程序的，有权要求评聘机构及时纠正并严格按照有关原则、程序执行。

纪律监督委员会由7至9人组成，成员由监察部门代表、教育工会代表和其他教师代表参加，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纪律监督委员会任期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自行规定。

纪律监督委员会在接到签署真实姓名的申诉或检举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或检举人是否受理的意见。受理后，纪律监督委员会应即刻进行调查。自受理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诉人或检举人处理结论。

纪律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和电话应对外公开，并有固定的接待时间。

七、日程安排

1. 2018年11月15日之前，各区完成推荐并将材料报送市教委。

2. 2018年12月20日之前，学科组及正高级评委会完成评审并公示。通过人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备案。

3.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备案批复后，单位进行聘任，任职年限可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要充分考虑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 坚持育德为先、育人为本，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要通过正高级教师的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激励中小学教师不断进取，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民办中小学校教师可参照本通知参加评聘。

 附件：上海市正高级教师评聘条件（试行）

附件

上海市正高级教师评聘条件（试行）

为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和终身从教，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专业地位，推进基础教育深入发展，在中小学教师中营造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良好氛围，培育教书育人的模范、学科教学的专家、教育研究的带头人、专业发展的引领者，根据《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制定上海市正高级教师评聘条件如下：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囯，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有强烈的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有强烈的育德意识，育德水平高，积极开展学科德育，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制。

三、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具有系统的、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良好的教学素养和科学人文素养，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教学业绩卓著，在全市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教育成果突出。

四、准确把握现代教育教学理念，谙熟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最前沿的学术成果，善于吸收最新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实践，在本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任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的课题研究或重要项目，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能在全市乃至全国得到广泛运用。

3.在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并被广泛釆用。

五、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发展的实践与研究，在学科教师专业团队的建设中，能通过教、科、研等活动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并且能够凝聚学科教师，形成高水平有特色的学科教师专业团队；在指导、培养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全市乃至全国教师队伍建设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

六、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高级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副高级任职累计满5年，其中转岗后被聘高级教师满2年)；完成规定的教师培训任务；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